

切 結 書

本營業單位確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鼓勵有店面餐飲業提供優惠折扣予自備餐具消費者補助要點」規定辦理補助申請，並於 貴局核定補助後至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供新台幣五元(含)以上折扣予自備餐具或容器且不使用本營業單位提供之免洗餐具之消費者，並張貼本署宣導品或自行製作之宣導品於本營業場所內明顯處，違者願將補助款全數退還。

立切結書單位：

負責人：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